

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制度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【制定原则】

为使我院资助管理工作规范、顺利实施，切实把国家这项“惠民工程”落到实处，增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，使资助管理机构的工作得到有效保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二条 【宣传职责】

加强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广泛利用各种媒介、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全校进行广泛宣传，切实把这项国家惠民政策宣传到位，使之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第三条 【规范流程】

严格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申请、认定工作，规范评审程序。对学生的认定应按政策要求严格审查、严格把关，按实际下达的名额执行。建立和完善受助学生相关资料，将学生申请表、户籍证明材料、受理结果、公示情况、助学金发放及变动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，建档备查。

第四条 【信息报送】

做好学生资助信息报表完整、及时，做到无虚报、错报、重报、漏报行为的发生。

第五条 【学籍变动】

班级要及时向学院学籍管理部门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报送学生异动情况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及时调整国家助学金的发放，国家助学金严格按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六条 【公示制度】

严格按公示制度公示，对公示中出现的问题，记录在案，及时处理。

第七条 【资金发放形式】

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做好助学金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，做到无代领，无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行为，无强制消费等行为。

第八条 【监督投诉电话】

加强资助工作的公开、公正，“阳光”进行，对经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认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予以公示，学院设立举报电话（52645631）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